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年度本校「碩士班高雄考區考試地點」變更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凡那比風災後綜合大樓及工學院一般教室大量設置於地下室、101 年後人文院大樓完工一般教室分佈改變，影響各棟建築物可容納之考生人數，造成本校在校內舉辦碩士班考試之影響。
- 二、為使 101 年碩士班考試順利進行，擬出三個方案之利弊分析(如附件)，簡要分析如下：

方案一：使用本校教室(含地下室教室)

優點：在本校舉行，不需另外協調校外其他地點，且考生，可認識本校環境。

缺點：1.使用地下室之教室，若遇突發狀況不易處理。

2.需分別於三棟建築物設立試務辦公室。

3.試場分散且教室大小不一，管理單位不同需分別借用鑰匙。

方案二：完全借用中山高中

優點：1.試務辦公室可統一集中設置於單一地點。

2.管理及處理即時狀況較為迅速。

3.成本（經費）最低。

缺點：不在本校舉行，無法讓考生認識本校環境。

方案三：使用本校法學院及管理學院，不足之部份借用中山高中教室。

優點：1.分別集中為二地考場，解決試場之不足亦兼顧考生對本校之認識及了解。

2.降低試場設置於地下室之相關風險。

缺點：1.分設兩地考場，試務人力及經費成本增加。

2.三個方案中成本（經費）最高。

- 三、依上述三案分析結果，如以試務辦理角度，以第二案集中在中山高中辦理最節省成本及人力配置，但無法讓考生接觸本校；如需考慮本校之宣傳效果，以第一案最佳，但需負擔考場設置地下室之相關風險；如考量試務工作及考生印象，以第三案為最佳，但成本最高，提請討論並擇一方案，俾利本處循辦。

決議：

101 年度本校碩士班高雄考區試地點優缺點分析表

	成本變化	所需人力	可容納人數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使用本校教室 (含地下室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往年使用成本 ◎ 總經費約 389,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別於綜合大樓、管院大樓及法學院設置試務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大樓約計 880 人 ◎ 管院大樓約計 600 人 ◎ 法學院約計 640 人 合計約 212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校舉行，不需另外協調校外其他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地下室之教室臨時突發狀況多（例如：照明、空調等臨時跳電） ◎ 校地廣大，至少需於三棟建築物設置試場並配置相關試務人力 ◎ 教室大小不一且管理單位不同需向不同單位借用鑰匙，無法由警衛統一管理。
方案二 完全借用中山高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中山高中人力及場地費用，但減少設置試務辦公室成本 ◎ 總經費約 372,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需於中山高中設置單一試務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 間教室,每間 45 人 約計可容納 216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務辦公室可統一集中設置單一地點 ◎ 管理及處理即時狀況較為迅速 ◎ 成本最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在本校舉行，無法讓考生認識本校環境
方案三 使用本校法學院及管理學院，不足之部份借用中山高中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中山高中場地及人力借用費用 ◎ 總經費約 42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於中山高中設置 1 個試務辦公室及在本校管院及法學院設置 2 個試務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院大樓約計 600 人 ◎ 法學院約計 640 人 可容納 1200 ◎ 借用 22-23 間中山高中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別集中為二地考場，解決試場之不足亦兼顧考生對本校之認識及了解。 ◎ 降低試場設置於地下室之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設兩地考場，試務人力及經費成本增加。 ◎ 三個方案中成本最高
備註:補充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本校自凡那比風災後綜合大樓及工學院一般教室地下化、101 年後人文院大樓完工，各院教室分佈改變及可容納人數，對舉辦碩士班考試之影響。

二、高雄考區人數：本校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高雄考區報考人數約 2200 人左右。

三、教室分析

1. 自 100 學年度起，綜合大樓及工學院教室地下化，原工學院一、二、四樓教室由原 13 間減為 3 間（減少後之教室改至工學院地下室 4 間及綜合大樓地下室 7 間）。
2. 101 年起資工系由法學院移回綜合大樓二樓，原綜合大樓一樓以上教室由原 12 間教室減為 9 間。
3. 101 年後人文院有 6 間一般教室、工學院 3 間教室(一樓以上)，但因教室間數少且地點分散管理不易，不適合設立考場。

四、風險分析

為減少天然災害不可抗拒理由或臨時突發狀況影響考試進行（例如：水災、地震、火災、停電...等原因）及學生逃生困難問題，以不設置於地下室為宜。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爰依規定修改研發處設置辦法相關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4950 號函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與研究資源的整合，拓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研擬相關之法規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u>八</u>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與研究資源的整合，拓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研擬相關之法規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u>九</u>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同意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爰修正本法條。</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大學法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p>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4950 號函核定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與研究資源的整合，拓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研擬相關之法規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發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有企劃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推廣暨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三條 各組執掌如下：
- 一、 企劃組：
規劃本校研究之重點與發展方向並促成大型跨院系整合性研究計畫及一級研究中心與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評估校內各項研究資源之運用績效與推廣成果。
 - 二、 建教合作組：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之辦理，包括：計畫申請、簽約、變更、經費處理與結案。
 - 三、 技術推廣暨服務組：
本校研究成果之推廣與管理、貴儀中心之督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申請與管理，爭取並接受外界委託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
 - 四、 學術交流組：
規劃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協助本校爭取舉辦校際與國際研討會，本校與國際互訪規劃與協助，對外宣傳等。
- 第四條 為因應本校研究資源之整合與研發成果推展之需求，本處得設立相關中心或實驗室，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討論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增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與社會科學發展處執行「第八次全國科技會議」之決議：鼓勵大學及研究機構成立相關「研究倫理委員會(IRB)」(含行為科學研究)，促進對人類研究參與者之保護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故特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研究倫理、並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涉及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安全與權益，以符合赫爾辛基宣言之精神及相關法律規定，特設立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相互推選任之；委員五至八人(不包含主任委員)，包括具倫理、法律、醫療、社會或行為科學等專業人員或教師代表等組成，由研發處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必要時得依據審查案件之屬性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校外人士出席得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經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本會之職務如下：
 - (一) 擬定本校研究計畫受試者保障之審查範圍。
 - (二) 審核及監督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計畫申請案。
 - (三) 擬定受試者保障之審查相關辦法。
 - (四) 審核受試者權益與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五) 其它有關以人為研究對象之事項。
- 五、本校教師所從事以人為研究對象之計畫，不論資金來源，均應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評估通過後始得進行；非經本會審核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從事研究。
- 六、本校教師擬進行以人為試驗研究對象之各項研究，均須備妥「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於申請表中填註簽署後，提交研發處納入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經其認可後始得著手進行研究。
- 七、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內審或外審方式實施；內審由主任委員召集，針對教師提出之研究計畫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之研究案，由倫理委員會發給「進行研究同意書」。若研究計畫案研究範圍超出委員專業領域，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經委員會決議後，送校外相關委員會實施外審，所需經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則由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師暫代。
- 九、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執行時須充分告知參與者研究目標、程序、可能風險、拒絕參與或中途退出的權力與後果等，並取得參與者的同意。
前項應告知之研究目標或程序，若因研究需要，需先行隱瞞或欺騙者，應於研究完成後，選擇適當的時間給予充分的說明。
- 十、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執行完成後，對可能已造成之參與者身心傷害，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違反此一規定者，倫理委員會得拒絕同意研究者執行其他研究案。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獲校內補助之貴重儀器長久以來並無相關標準考核其成效，造成多數貴重儀器服務對象僅侷限於少數人，無法達成資源共享之成效，為改善此現象，促使校內貴重儀器提供跨院系之服務，形成對外服務鏈，發揮貴重儀器最大功效，故修本法。
- 二、為因應儀器保管者與使用者之需求，本次修法擬加入「共用儀器」之相關條文，共用儀器是否加入服務行列則由儀器保管人自行決定。
- 三、本案經第 12 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

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4年4月15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第12次貴重儀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資源維護與管理，以推動研究發展與技術服務，<u>落實本校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並提供外界所需之建教合作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資源維護與管理，以推動研究發展與技術服務，並提供外界所需之建教合作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1.修正法源依據。 2.新增中心成立宗旨</p>
<p>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 一、整合各系所相關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儀器之<u>購置審核、使用、移出等維護相關作業</u>，以輔助本校基礎及應用研究發展工作。<u>本中心接獲購置申請後，進行審核，並經由國立高雄大學圖儀設備費分配會議同意後施行。</u> 二、積極爭取相關研究計畫經費，加強儀器研發、管理及對外推廣服務，以發揮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 三、培育貴重儀器相關之科技人才，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整合各系所相關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儀器之<u>使用及維護</u>，以輔助本校基礎及應用研究發展工作。 二、積極爭取相關研究計畫經費，加強儀器研發、管理及對外推廣服務，以發揮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 三、培育貴重儀器相關之科技人才，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p>	<p>新增儀器購置、使用、移出等維護相關作業</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另置管理組組長一名，由研究發展處組長兼任，襄助主任管理中心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另置管理組組長一名，由研究發展處組長兼任，襄助主任管理中心業務。</p>	<p>合併原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p>

<p>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聘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服務及一般維護工作。另得置行政助理一人，協助處理中心行政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聘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服務及一般維護工作。另得置行政助理一人，協助處理中心行政業務。</p>	
<p>第四條 為制訂及審核本中心相關管理辦法及營運方向，本中心設「<u>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u>」（<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或校外專家，本於平衡原則，各院至少一人，由中心主任圈選後，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委員之任期<u>二年</u>。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依照議事規則召開委員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為制訂及審核本中心相關管理辦法及營運方向，本中心設「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及校外專家，本於平衡原則，各院至少一人，由中心主任圈選後，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委員之任期<u>二年</u>。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依照議事規則召開委員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修改委員任期</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執掌如下：</u> <u>一、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u> <u>二、審核以校、院、系申請貴重儀器(三百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之購置。</u> <u>三、督導各項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之運作與管理</u> 1. <u>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管理使用辦法。</u> 2. <u>審查共用儀器加入與退出之申請。</u> 3. <u>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u> 4. <u>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績效。</u> 5. <u>其他有關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設備之相關事宜。</u> 6. <u>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u></p>		<p>1.新增條文 2.明訂委員會工作職掌</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u>校務基金捐贈及由服務收入之款項內</u>支應為原則；<u>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為原則。</p>	<p>1.條次修改 2.新增經費支應項目及報支規定</p>
<p>第七條 <u>貴重儀器</u>使用方法、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等管理辦法，由本中心與相關系所研擬之，送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p>	<p>第六條 <u>本校凡超過三百萬元以上或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統籌維護與管理；</u>其使用方法、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等管理辦法，由本中心與相關系所研擬之，送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p>	<p>1.條次修改 2.刪除貴重儀器定義(改至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定義)</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4年4月15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第12次貴重儀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資源維護與管理，以推動研究發展與技術服務，落實本校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並提供外界所需之建教合作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

- 一、整合各系所相關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儀器之購置審核、使用、移出等維護相關作業，以輔助本校基礎及應用研究發展工作。本中心接獲購置申請後，進行審核，並經由國立高雄大學圖儀設備費分配會議同意後施行。。
- 二、積極爭取相關研究計畫經費，加強儀器研發、管理及對外推廣服務，以發揮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
- 三、培育貴重儀器相關之科技人才，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另置管理組組長一名，由研究發展處組長兼任，襄助主任管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聘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服務及一般維護工作。另得置行政助理一人，協助處理中心行政業務。

第四條 為制訂及審核本中心相關管理辦法及營運方向，本中心設「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或校外專家，本於平衡原則，各院至少一人，由中心主任圈選後，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委員之任期二年。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依照議事規則召開委員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
- 二、審核以校、院、系申請貴重儀器(三百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之購置。
- 三、督導各項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之運作與管理

- 1.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管理使用辦法。
- 2.審查共用儀器加入與退出之申請。
- 3.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
- 4.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績效。
- 5.其他有關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設備之相關事宜。
- 6.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校務基金捐贈及由服務收入之款項內支應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貴重儀器使用方法、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等管理辦法，由本中心與相關系所研擬之，送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五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獲校內補助之貴重儀器長久以來並無相關標準考核其成效，造成多數貴重儀器服務對象僅侷限於少數人，無法達成資源共享之成效，為改善此現象，促使校內貴重儀器提供跨院系之服務，形成對外服務鏈，發揮貴重儀器最大功效，故修本法。
- 二、為因應儀器保管者與使用者之需求，本次修法擬加入「共用儀器」之相關條文，共用儀器是否加入服務行列則由儀器保管人自行決定。
- 三、本案經第 12 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

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4年4月15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第12次貴重儀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各系所相關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強化儀器使用、管理及對外推廣，提高儀器使用效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u>第二條</u> <u>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設備」，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教學，或促進跨領域計畫合作極具重要性，其價格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需專業操作或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儀器。</u> <u>本辦法所指共用儀器、設備，係指經由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籌措，非經貴重儀器經費補助所購置，且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之儀器、設備。</u></p>		<p>1 新增條文 2. 明訂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定義。 (共用儀器是否加入服務行列則由儀器保管人自行決定。)</p>

<p><u>第三條</u> <u>貴重儀器設備購置時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補助：</u> <u>一、符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研究競爭力者。</u> <u>二、校內多院系或與校外跨領域合作研究所需，且使用頻率高者。</u> <u>三、與其他儀器配合串連使用，成為校內重點儀器，提升本校研究能力者。</u> <u>四、提報計畫完整，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劃，適當管理人員及妥善維護辦法，可預期良好效果且能自給自足者。</u> <u>五、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50%以上者列為優先考量條件，並於申請書填妥相關資料及附上證明文件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明列優先補助要點
<p><u>第四條</u> <u>曾獲本辦法補助但管理成效不彰，經告知仍未改善者不予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明列不予補助要點
<p><u>第五條</u> <u>申請人請於公告時間內擬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一)提報研究發展處，由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明訂申請補助資料條件
<p><u>第六條</u> <u>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補充相關資料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獲得補助之儀器應依規定擬具有關該貴重儀器設備之執行成效資料，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服務績效報告書(如附件二)，送本委員會審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明列審核之規定

<p><u>第七條</u> <u>各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應有保管人員(以下稱儀器負責人)及儀器操作員。儀器負責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對儀器操作員安排實施儀器操作及基本維護能力訓練，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貴重儀器負責人原則上由財產保管人擔任，屬系所共同使用設備由系所主任指派人選擔任。儀器操作員由儀器負責人指派，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u></p>	<p>第二條 各貴重儀器應有專任人員(以下稱儀器負責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並對儀器操作員安排實施儀器操作及維護基本能力訓練，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儀器負責人原則上由財產保管人擔任，屬系所共同使用設備由系所主任指派人選擔任。</p> <p>第三條 各貴重儀器應有儀器操作員，由儀器負責人自行指派，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p>	<p>合併原條文第二條、第三條</p>
<p><u>第八條</u> 所有加入本中心提供服務的儀器負責人需提供其儀器之功能說明、服務項目與方式及可使用之時段，並決定其儀器之使用費率，但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得要求就其費率進行檢討或調整，並由校方依該費率收費。</p> <p><u>加入本中心之貴重儀器，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u></p> <p><u>一、配合儀器專屬網頁建置，提供每部儀器相關資料，以供查詢。</u></p> <p><u>二、公告每部儀器可對外服務之時間表及地點。(不含保管人員使用時間)。</u></p> <p><u>三、為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凡使用貴重儀器專款補助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於採購後，制訂並公告每部貴重儀器之共同使用管理辦法(含基本操作手冊)，且提供必要性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訓練。</u></p> <p><u>四、公告每部貴重儀器之收費標準，本校師生申請借用，應給予適度優惠。</u></p>	<p><u>第四條</u> 所有加入本中心提供服務的貴重儀器之儀器負責人需提供其儀器之功能說明、服務項目與方式及可使用之時段，並決定其儀器之使用費率，但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得要求就其費率進行檢討或調整，並由校方依該費率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改 2. 增列貴重儀器提供之服務
<p><u>第九條</u> <u>凡本辦法補助之重點儀器設備，一切採購與核銷作業等相關事宜均依校內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明列補助法採購及核銷之規定

<p>第十條 校方依前述使用 貴重與共用儀器 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 30% 作為學校管理費，學校管理費中三分之二作為本中心推動貴重儀器共同相關業務之用，三分之一納入校務基金。其餘 70% 回饋儀器負責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p>	<p>第五條 校方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 30% 作為學校管理費，學校管理費中三分之二作為本中心推動貴重儀器共同相關業務之用。其餘 70% 回饋儀器負責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改 2. 並明列共用儀器項目及費用納入校務基金比例
<p>第十一條 各儀器負責人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儀器設備，並配合中心處理儀器損害之權責歸屬。</p>	<p>第六條 各儀器負責人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儀器設備，並配合中心處理儀器損害之權責歸屬。</p>	<p>條次修改</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提供儀器量測之數據使用，由儀器負責人與委託人約定權責歸屬。</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提供儀器量測之數據使用，由儀器負責人與委託人約定權責歸屬。</p>	<p>條次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辦法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辦法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改</p>

附

件

六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大學生參與研究獎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99 年初施行以來，因經費有限、申請者眾，每案獲分配之經費額度甚少，且無顯著之績效。
- 二、考量學校預算逐年減少及實際之效益，擬廢止本辦法。
- 三、為賡續鼓勵同學創新研究潛能之教育目標，擬定訂「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創意競賽獎助辦法」（另案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大學生參與研究獎助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5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為激發本校大學生參與研究之興趣，鼓勵大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團隊，並協助學生深耕專業知識及系所特色之發展，特定訂本辦法。
- 二、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本方案。
- 三、 申請期限：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 四、 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開研發會議審核。
- 五、 教師對於參與之學生負有指導之責任，每一至二週親自與學生討論，並協助解決困難。
- 六、 參與之學生應接受相關研究訓練，並積極參與研究工作。
- 七、 學生獎勵措施：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數量及金額視當年經費決定)。
- 八、 系所應每學年結束前舉辦成果發表會，並選拔優秀作品後名單至研發處。
- 九、 系所於得提供本辦法執行之評估及建議予研發處，作為計劃執行之檢討。
- 十、 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另由研發會議訂定。
- 十一、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十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七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激發本校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並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競賽，特擬訂本辦法。
- 二、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本校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並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競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 適用對象：凡本校學生均可組隊參與，亦可結合校內外教授及顧問共同組隊。
- (二) 實施時間：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 (三) 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集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由研發長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遴聘之。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複審則辦理公開發表方式，由審查小組評分決定。

第三條 競賽作品必須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否則取消資格，事後發現則獎項追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由競賽規則中明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決定，全部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競賽研發成果得交由研發處應用宣傳，若有相關成果擬申請專利或具衍生利益，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獲獎隊伍若代表學校參加國外競賽，得組成團隊以專案審查方式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申請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八

國立高雄大學第 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擬推派專任教師為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略以：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
- 三、由於目前本中心業有 6 位專任教師，惟於校務會議中，尚無相關教師代表。
- 四、為兼顧公平與合理性，擬請同意本中心能推派 1 位教師擔任之。

決議：